

一场悄悄的革命

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

沈关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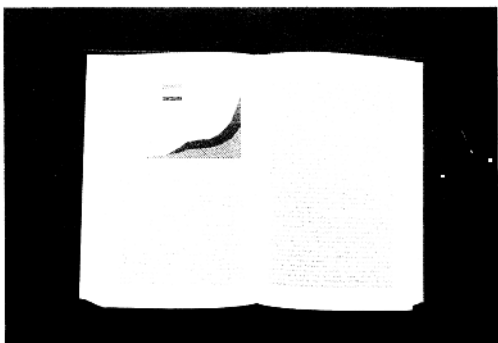
费孝通先生审阅本书原稿



著者近影



作者（左三）在村内农民家作重访（1991・9）



作者在国外学术著作上发表的有关论文

致 谢

我把我的这篇论文献给我的导师费孝通教授，感激他长期以来对我的教育和培养。1980年初夏，刚刚摆脱二十多年磨难的费先生重返学术舞台，肩负重建中国社会学历史使命，在北京主持社会学讲习班。当时我作为一名普通学员，聆听了他的教诲，立志为这门多灾多难的学科贡献自己的一份微力。从此以后，我便师从费先生，进入社会学的门槛，并在他的精心指导下一步步成长。1981年，他亲自带领我到 he 早年考察过的村庄，手把手地教我进行实地调查的基本功；1982年，他提出江苏小城镇研究的重大课题，让我在其间经受锻炼；1984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正式成为他的学生，记得入学后他对我的第一个要求，便是强调在读有字之书的同时，必须读好“社会”这本无字之书。因此，他鼓励我蹲在研究点上，投身于变革中的社会，理解变迁中的农民生活，在论文的选题、资料分析和写作过程中都给予悉心指导。直到今天，他依然关注着我，当获知论文即将出版，他欣然同意将他的“江村五十年”一文置于卷首，以文代序。劫后余生，岁月无情，时光对他来说格外珍贵，然而他却毫不顾惜地将这段他称之为得之意外的第二个黄金时间倾注在我的身上，这怎能不使我从心底里产生由衷的感激。同时，这一切也使我深深感觉到他那认识中国社会的毕生信念和重建中国社会学的巨大热忱。我想，这也将成为我应有的品格和我一生应负的责任。

我同样由衷地感激所有帮助过我的师长、同事和朋友。

在北京，北京大学的袁方教授、潘乃谷老师，中国人民大学的全慰天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陆学艺所长、张雨林研究员和宋家鼎老师等都审阅过我的论文，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这里我以沉痛的心情特别感激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前副所长吴承毅先生和张之毅先生，他俩曾在一起仔细审查和修改我最初的调查提纲，吴先生还主持了我的论文答辩。现在两位先生的因病逝世使我再也无法将此书送达他们的案头，但他们的教导将永远铭刻在我心里。

我十分感激江苏省的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江苏省政府的资助使这项研究得以顺利进行。同时，省委教研室的朱通华、李继平，苏州市委、市府的郭大千、吴德富，吴江县人大主任于孟达、原县政府、县委办公室的杜庆云、徐为民、唐克、王培元，庙港乡历届领导人徐胜祥、周振华、吴林生、周玉龙等分别代表各级政府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各种便利。费孝通教授的姐姐费达生先生也以其八十有余的高龄对社会科学研究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并向我们讲述了她亲身经历的蚕丝改革的情况。对于一项时间跨度为半个多世纪的研究来说，收集历史资料的困难不言而喻。幸运的是吴江县档案馆不仅存有相当完备的历史资料，而且对我们全面开放。该馆的庄建勋和庙港的韩志忠还帮助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在我们调查的村庄，沈春荣、陈圣江、谈雪荣、谭汉文、朱宝英、姚富坤等人长期给予周到的安排；沈惠方、姚惠华则帮助我们打印了部分调查表。更使我难以忘怀的是所有村民的热情和友好，这里限于篇幅，不可能一一列出姓名，只好一并致谢。

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我对上海大学讲师李友梅的谢意。她与复旦大学副教授刘豪兴同为我的研究伙伴，在调查期间，我们密切合作，相互切磋；撰写论文期间，她帮我整理资料，制作有关图表。后来她赴法留学，但仍关注着我的论文，不时提出关于论文修改的有益的见解。她的奉献理应获得这一成果的共享。我还

要感谢我的同事莫晓源和陆维云，他们费心阅读了论文初稿，帮我校正了不少疏漏之处。我还应当感谢云南人民出版社副社长西天锡先生和卢云昆先生，感谢他们为这篇论文的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

最后，我要深深地感谢我的夫人张秀兰。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田野研究者的妻子，她不仅熬过了独力支撑一个家庭的寂寞和辛劳，而且还帮我誊清部分手稿。她以中国女性特有的方式，默默地始终如一地支持丈夫的事业。对此，除了感激之情，我还怀有一股道不尽的歉意。

作者

1992年11月于上海

江村五十年（代序）

费孝通

已是五十年的事了。1936年的暑季，我从广西大瑶山调查回到家乡，在江苏省吴江县境内的一个村子里作了一次短期的社会调查。调查后我写了一本书，书名《江村经济》。江村是我替这个村子取的学名。1957年我又到江村调查了一次。自1981年以来的这几年里，我多次去江村访问，同时指导我的学生蹲在村里作观察与研究。我亲自看到这个村子在这半个世纪里的巨大变化。江村的变化总的说来反映了全国农村所走过的道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说它代表了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先进模式。

江村座落在太湖东岸，地处长江三角洲。这一地区自古是为人赞道的“人间天堂”。肥沃的土地。温湿的气候。适宜于培植高产水稻。因而在以农立国的时代，经济上比较发达，加上沟渠纵横，水上运输便利，市集兴旺，使其成为国内少有的富庶之区。然而在本世纪30年代我初访江村时，“天堂”之誉早已名不符实。和当时全国的农村一样，江村的大多数农民正在饥饿线上挣扎，以致我在那本《江村经济》的结语里不得不惊呼“饥饿是中国问题的结症”。今天回过头来看，这句话正说明了，即便如江村那样天赋独厚的地区，在封建土地制度下，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何况近百年帝国主义的压迫，农民的日子那时还正在一步步陷入了贫困的深渊。

这个地区在太平盛世的繁荣景象，现在除了一些怀古性的传

说以外，已无可考。但分析五十年前抗日战争前夕的江村经济结构，我们可以看到这地区的一个特点就是人多地少。农民并不能靠种植业来取得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他们懂得除了种植水稻来取得日常所需的粮食外，还必须从事多种多样的副业，特别是家庭手工业，在这地区主要是蚕丝业，来换取其他的日用必需品。这样形成了男耕女织，农工相辅的家庭经济结构。从而使得这个鱼米丝绸之乡有能力维持比其他地区高出几倍的人口，而保持其相当一段时期的繁荣和稳定。

中国农村近百年的历史是一部自然经济衰败的历史。从这个地区来说，经济衰败的起点就在于家庭手工业的没落。原先在国际市场上占着重要地位的中国生丝，自20年代开始由于技术的相形落后而日居劣势。一跌再跌的丝价和外来纺织品的大量输入，沉重地打击了传统的蚕丝业，瓦解了农工相辅的家庭经济结构。

作为农民收入重要来源之一的家庭手工业的破产，使原来生活上还能过得去的农民陷入穷困。饥饿迫使他们出卖唯一赖以生存的土地，完全跌入封建剥削的陷阱。土地权大量集中到地主手里，进一步加强了农村经济的崩溃。

据土改工作组在1951年对江村的50户调查，在1948年，住城和本村的地主占有土地297.7亩，而农民自有土地仅173亩，只占37%。其中的46户贫苦农民中，有30户耕种地主的租田，有17户“吃生米”，即借利息高达100%的高利贷，有23户靠典当度日，有9户的男子和妇女外出做长工和帮佣，曾被逼租挨打受体罚的有10人。从该村所在的吴江县来看，据该县档案馆的资料统计，人口占90%以上的贫苦农民只占有40%的土地，而剥削阶级占有的土地为60%。缺田少地的农民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每年把收成的37%到66%作为租米交纳给地主。

封建地租和高利贷常常把农民逼到走投无路，倾家荡产。据不完全统计，自抗战到解放的十余年间，该县震泽区的总人口不

不过三万，而竟有 1857 个农民因无力交租被投入监狱，其中 45 名被逼致死。农民卖田 3223 亩，卖房 229 间，卖羊 10500 只，卖船 40 条，卖衣物 1002 件，卖家具 38 件。被地主恶霸霸占的农妇有 47 名。这种悲惨状况在日本侵占时期和之后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一直在恶性发展，最后经过了 40 年代末的人民解放战争才告结束。

1949 年江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了解放。江村农民和全国农民一样，经济上的翻身是从解放后的土地改革开始的。在 1951 年元旦前后进行的土地改革中，江村有 94% 的农户分进了土地。吴江全县原来被地主占有的 39.2 万余亩耕田全部回到了贫苦农民的手中。

这次土地改革不仅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土地归回劳动者所有，而且在政治上剥夺了剥削者的权利，真正实现了农民当家作主。在短短数月内，江村农民摧毁了官僚、土匪、恶霸、地主四位一体的基层反动势力。农民则在斗争中巩固和壮大了自己的组织，全县农民协会（农会）拥有 98012 名会员，占全县 43 万农村人口的 23%，其中 4071 名贫苦农民在普选中当选为各级基层政权的干部，还有农民武装、民兵 18278 人。

以土地还家、政治民主为中心的这项社会的巨大改革，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第一次飞跃。在当时的一份土改总结报告中有这么一段话：土改后，贫苦农民得田后生产情绪非常高涨，非常积极，除分得一部分生产资料外，还大量修整、购买工具，据不完全统计，土改后第一年内，全县买进耕牛 8605 头，船 625 条，水车、牛车、风车共 1933 部，犁耙铁锄等主要农具 19422 件。为争取丰收而积极积肥，全县厩河泥普遍比往年多。农民购买豆饼 187076 斤，肥田粉 50192 斤，增植桑苗 1037297 株，购鱼秧 4597 斤。为保证丰收而积极开渠疏河修圩，全县修补险圩 900 余个，疏通与新开河渠 580 余条。参加治螟

人数在20余万以上，使50万至60万亩稻田少受虫害。农民到处洋溢着翻身的新气象。

在这前所未有的新气象中，最明显的是粮食产量的上升和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在粮食产量方面，以江村的平均数统计，土改前的1949年，三麦单产55斤，水稻单产330斤，常年亩产粮食为385斤。土改后的1952年，三麦单产72.4斤，水稻单产488斤，常年亩产达560.4斤。到1953年，常年亩产又增加到630.8斤。全县的粮食总产从1949年的3.4亿斤上升到1953年的5.7亿斤。这些粮食除了销售，农民的口粮也逐年增加。1949年人均毛粮489斤，1953年为700斤。在购买力方面，除上述生产资料的剧增，生活资料也大幅度增长。据1951和1953年末对709户的调查统计资料，仅棉布一项土改前农民人均购买16尺，土改后为26尺。到1953年，每户农民除了自给部分，每年平均要花60元购买各种生活资料。一股饱食有余的气氛取了解放前农民缺吃少穿的忧虑。

土地问题的解决解放了生产力，可是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却受到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小农经济的制约。在江村，这一制约作用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土地分散。江村人多地少，在50年代初每人平均只有两亩耕地，以家庭平均人口4.5人计算，每户的田地只有10亩，耕地规模太小。第二是对自然灾害的抗衡力弱。太湖流域是水网沼泽地带，每年汛期，屡遭水灾，而单家独户的力量有限，无法与洪水抗争。在土改后的几年中，全县每年仍有几万亩的低洼田遭淹而颗粒无收。第三是家庭间劳力和农具不平衡。有些家庭劳力、农具过剩，利用率低；有些家庭则既缺劳力又缺农具，降低了土地的利用率。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土地由家庭单干变为合作经营势在必行。所以在土改之后即开始了合作化的过程。

在江村，1951年出现了家庭间相互换工的互助组，1954年农民自发组织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初级社在数量上大

增，全县达1958个，入社农户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合作化的这一初期阶段完全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把农户各自所有的土地合并起来合作经营。它依靠集体的力量兴建水利，几年内共完成修圩护坡556万土方，开疏港渠1925条，建造公路涵闸9座，增添大型戽水机20架。御洪能力的增强提高了土地的产出。1955年，江村的合作社亩产小麦100斤，稻谷608斤；而同年单干户的平均亩产小麦只有58斤，稻谷500斤。增产自然增收。这一年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每个劳动日分得了1.317元，有86%的入社农户比上一年增收50%。以后的两年，合作社的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继续上升。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可喜的一面。

但是另一方面，我在1957年重访江村时就看到在粮食增产的同时，由于忽视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又误认为这种商品生产活动有碍于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予以限制和打击，以致农民除了生产粮食和国家收购的农产品外，只能从事一些自给性的生产活动。例如江村所在的震泽区是传统的蚕桑基地，可是由于农业社对桑树培育不重视，桑叶减少，养蚕锐减，1957年比1956年少养了2996张蚕种，还因缺叶倒掉了1620张蚕种。按当地一般水平，每张蚕种可产茧70—80斤，而每100斤茧价值在200元左右。这就是说，1957年群众的养蚕收入比1950年减少了约70万元。许多农业社还停止了如贩运海蜇、树木、竹子和种植蔬菜等习惯性的副业项目，而以往这些副业生产的收入一般均占农户全年收入的20—30%。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饥饿问题固然解决了，但是生活的其他需要却无法得到满足和提高。

与此同时，初级社被认为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而只有将农民私有的土地收归集体所有，变合作经济为集体经济才是全社会主义。于是，在1956年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江村的初级社都合并升格为高级社，扩张了经营规模，实行按劳动计算工分的分配制度。1958年秋，又在高级社的基础上搞“一

大二公”，成立了人民公社。那就是，同一公社的几千户农民在集体公有的土地上，在统一指挥下劳动。公社社员的生产资料甚至包括房屋、家具等一部分生活资料在全社范围内服从统一调度。社员的报酬则按劳动工分统一分配。社员的生产与生活采取军事化和食堂制。这些措施都源于从集体所有制迅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求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指导思想。今天回顾这段历史，不能不承认欲速不达，操之过急，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尝试的结果造成了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

在这段时期里，江村由于人多地少，所受的影响也较深。当时江村的人均耕地只有1.3亩，而平调土地、农具、资金的共产风以及不顾条件盲目扩种双季稻，改变耕作制度的生产瞎指挥又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9年水稻亩产为652斤，1960年为600斤，1961年降至494斤。可是实际产量的连年下降却被浮夸风、高指标掩盖起来而得不到如实反映，因而国家征购粮食的任务不断加码。该村所在的庙港公社，自1957年到1960年，逐年的征购数为：495万斤、798万斤、802万斤、969万斤。产量降低、征购过重的结果是社员口粮的紧缩。1961年江村的人均口粮只有262斤毛粮，也就是说，每人每天只吃6两大米。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人口的流亡现象。据统计庙港公社的总人口1958年为22571人，1961年为21315人，净减了6%，而当时外流觅食的人数则远远超过这一净减数。

接受了冒进的教训，1962年人民公社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制度，就是把集体所有的基本单位，也就是集体经营的单位，缩小到生产队。经过调整之后的生产队一般都保持在20户到40户的小规模。除此之外，在其后的几年中，还通过减低征购任务、一平二调的算帐退赔、恰当处理积累与分配比例，以及合理使用劳动力等一系列调整措施，农村里的经济秩序重新趋平稳定，并在水

利建设、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等方面都由于集体经营而做出了成绩，加上积累了栽种双季稻的经验，江村的粮食产量以年均10%以上的速率迅速回升和增长，到1966年，平均亩产已达水稻988斤。社员的人均收入也从1961年的80元上升到1966年的118元，吃粮水平则稳定在600斤上下。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长达10年的全国动乱。动乱初期农村也受到波及和损失。但与大、中城市比较，1968年以后的社会经济情况要相对安定一些。然而就在这70年代的初、中期，由于农村里继续实行队为基础的公社制，在集体管理下产生吃大锅饭的弊端，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农村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但还是不可避免地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上显现出来。以江村为例，下表显示出这几年的粮食生产、劳动力和人均分配水平的情况：

项 目 年 份	三麦单产 (斤)	水稻亩产 (斤)	每亩农本 (元)	劳 动 力 数	劳 动 日 数	劳动日 单 价 (元)	人均分配 (元)
1967	316	913	41	1144	321053	0.71	119
1970	290	940	42	1297	422056	0.57	113
1971	331	970	48	1302	472601	0.53	116
1972	375	1103	59	1315	482113	0.58	124
1973	270	1038	54	1324	493247	0.54	117
1974	375	1158	58	1289	535364	0.53	127
1975	232	1080	57	1339	555600	0.48	116

由此可见，八年间粮食产量已开始出现达到极限时的临界性波动，而农业成本、劳动力、劳动日都有增长趋势。其中劳动日的增长最快，以1967年为基数，1975年提高了173%，这就是农民俗话所说的“抢工分”。由于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在这一时期更受歧视、限制和打击，农村的经济收入几乎完全靠粮食生产，

因而抢得的工分就开始贬值。以上述头尾两个年份作比较，每个劳动日的分配额减少了将近一半。

每个人从大锅里分得的饭量越来越少的现实使农民认识到人口的巨大压力。他们从生活实际出发，需要在耕作农业之外另谋活路。就在这时候，城市里的许多工厂还在停产闹革命。生产停顿，但市场需求依然存在，于是部分城里的工业就向正需要找活路的农村转移。城市经济的瘫痪也使得原在城市工厂里的技术人员流入农村，类似于此的众多因素凑合起来，在长江三角洲首先出现了大批“社队企业”，那就是，由公社或生产大队集体开办的小型工厂。社队企业从发生到在80年代初取得合法地位并改称乡镇企业，走过了充满艰辛和考验的十几个年头。

1982年我在江苏省江阴县的一个工业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大队访问时，曾听说这个大队以往的经济发展几经曲折，可在1968年与城市挂上了钩，把工业引入农村以后，他们就紧紧抓住这条活路不放。尽管农村办工业与当时“以粮为纲”的政策不合，甚至有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受到制裁的危险，但他们很巧妙地在厂门口挂上农具厂的招牌，偷偷摸摸地生产着与农具不沾边的塑料制品。从而为以后的发展打下了根基。农民办工业的热情如此巨大，以致种种束缚和障碍都阻挡不住他们前进的脚步，原因就在于这热情来自急需为剩余劳力找活路的迫切需要，这股内在动力促使农村干部和群众纷纷起来仿而效之，社队工业也就不胫而走，迅速蔓延。

1976年全国拨乱反正，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农村经济体制作出了改革的决定，开始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分别由家庭承包，独立经营。农民在承包土地上的收入除了规定要上交国家和集体的部分外，全部归个人所得。这就克服了公社制所引起的种种遏制生产力的弊病，使农业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2年江村落实责任制后，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几年来的粮食亩产一直稳定在1600斤左右，这一水平与责任制以前相比虽不能说有大幅度增长，但每亩农田所花费的成本降了下来，农民从土地上的实际收入提高了。

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得长久被大锅饭所隐蔽的剩余劳动力暴露得更清楚了。每个家庭都明白自己承包的土地需要多少劳动量，劳力有多余的就要自觉地出去找生产之道。这给已经走过初创阶段并受到国家支持的乡镇工业以更大的推动力。农业和工业并肩发展，农村经济出现了史无前例的繁荣景象。江村的人均收入从1980年的130元增加到1981年的237元，1982年为334元，1983年为450元，1984年为570元，1985年达到712元。连续五年以每年100多元的速度向上涨，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乡镇工业的发展。乡镇工业大量吸收了村里的劳动力，使他们在工厂工作取得工资，减轻了农田上的人口压力，收入提高了。1985年，江村1433个劳动力中有639名在乡镇企业做工，约占45%，这些农村工人全年的工资加奖金的总收入为48.24万元，相当于全村每人收入202元。从整个苏南看，一些先进地区发展得更快，如沙洲、无锡、常熟的几个亿元乡，在1982年时人均收入已超700元，1984年都超过1000元，其中一半以上的收入来自工业。江村的收入水平还只是处于中等水平。

80年代初期，农村经济的这第二次飞跃比起三十年前的第一次飞跃来，其意义更为深刻。因为在这过程中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农业与工业在产值上的比例翻了一个身。70年代末还是农大于工，大致是7：3；到了80年代中期，比例倒了过来，成了3：7，农小于工。江村的工业起步较晚，变化也就特别显著。1979年的工业产值为19万元，只占农、副、工三业总产值的31%；1985年全村三业总产值比1979年增长了7.7倍，一跃为537.68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为325万元，占60.4%；农业产值72.57万元，占13.5%；副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服务业）

140.11万元，占26.1%。在经济结构变化中值得注意的一个特点是工、副、农三业的协调发展。工业的异军突起并不是出于农业的萎缩。从江村的统计数字看，1979年以来农业产值也在上升，平均每年增长的速率为4%。只是与工业产值年均增长60%相比，农业则相形见绌了。

或许有人会问，农村经济的这一巨大飞跃是怎么来的？让我们先看江村的两个具体例子。1967年江村联合了它周围的五六个村子，筹集了多年的集体积累资金2.7万元，办起了一个缫丝厂。此后，工厂采用低工资、高积累的办法逐年扩大再生产，工厂的规模越来越大。到1984年该厂已有固定资产55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年产值也由最初的2万元提高到了152万元。随着利润的增加，工人的平均月工资也由21元上升到63元。可是这个工厂在办厂数年之后由大队联办厂升格为公社厂，就不再属于江村的工厂了。于是江村在1978年底又用集体积累的3万元，买了14台老织机筹办村办丝织厂。最初只招收43个工人。1979年一年内就盈利4万元。当年工人的工资月均只有24元，还留成一部分在厂里作为来年的流动资金。就这样年复一年的发展壮大，到1985年该厂已是拥有351名工人和70台织机的中型丝织厂，年产值达278.2万元，成了江村六个村办企业的骨干。

这两个厂的创业史告诉人们，乡镇工业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生长起来的。农村经济的飞速发展，固然有诸如城市工业支持，国家贷款扶持等因素在内，但最主要最活跃的因素是省吃俭用、勤劳耐苦的农民。正是农民，他们用自己的劳动，一点一滴地积累了资金，在这十年里创办了约占江苏全省工业1/3的乡镇工业；也是农民，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开拓了崭新的生活。现在的江村农民，温饱之后正在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1957年全村只有一幢二层楼，如今它已被翻修成三层楼，二层楼房也已盖了30多幢，还有60户人家的门前垒起砖瓦准备造楼。农民的富裕离不开乡镇

企业，用农民自己的话说就是“无工不富”。

乡镇企业的发展引起如此巨大的变化其实是不难理解的。过去相当长时期里实行的那种限制商品生产的政策使农村的劳动力只能完全投入土地从事粮食生产，而土地的报酬受到递减率的制约。据江村农民反映，在这一地区水稻的亩产量高过1500斤以后，再要提高产量就不易了，除非投入比产出更高的资金，那就得不偿失。在这五十年里江村的土地并无增加而略有减少，但人口却增加了80%以上，人均耕地从2亩降到1.2亩。尽管由于精耕细作、兴修水利，这块土地生产的粮食除了养活全村人畜，每年还能出售给国家68万斤，但是增加的劳动力却大量剩余下来不能变成生产力。据1968年的统计，全村有1144个劳动力，劳均耕地不足2.5亩。按当时的耕作条件，每个劳力可承担5亩土地而保证不减产。这意味着有一半的劳动力白白地浪费掉了。实行责任制以后，有闲的人手显而易见，乡镇工业就将这部分有闲的人手与先进的生产手段结合起来，造就了一股强大的生产力，从而繁荣了农村经济，完全改变了农村原来的面貌。

将来的历史学者很可能会指出这条工业化道路确实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的特点。因为它既不是如同大跃进时期那样搞“以钢为纲”，劳民伤财；更不象早年西方的工业化那样形成工农矛盾和城乡对立。乡镇工业始终是以繁荣农村经济为目标，充分利用最基层的集体经济力量和丰富的劳力资源，从农村的“草根”上兴办起来的。这种“草根工业”，不仅没有损害农业和剥夺农民，相反地倒促成了工农相辅和城乡协作。就江苏全省而言，自从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用乡镇企业的盈余担负如水利等农用基本建设的经费远远超过同期国家投资的总额，这是直接的以工补农。在苏南乡镇企业发达的乡村，其他如开办学校、修桥铺路、烈军属、五保户补贴等的公共事业和社会福利的开支都不必推到农户而由村办企业支出，甚至一些基层组织的部分财政经费也由村